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81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葉昆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3,574元，及其中新臺幣1,022,197元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89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61,191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訂立之信用貸款契約書「十五」約定（本院卷第11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上揭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33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90,000元，並訂立信用貸款契約書、增補契約（111年4月17

01 日、111年10月17日、112年4月17日、112年10月17日) (下
02 合稱系爭契約), 約定利息採機動利率計算, 自借款撥付日
03 起, 按台北富邦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
04 1.53計算。自借款撥付日起, 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 按期攤
05 還本息。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 除自本金到期日起, 照應還
06 本金金額並依約定借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 尚得收取逾期
07 一期300元、連續逾期二期400元、連續逾期三期500元之違
08 約金,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9 約清償本金時,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至113年5
10 月16日, 即未依約清償,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尚有本金1,02
11 2,197元、利息60,177元、違約金1,200元共1,083,574元,
12 及其中1,022,197元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
13 利率3.25%計算之利息未還, 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約定, 請
14 求被告清償。

15 (二)爰聲明:

16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83,574元, 及其中1,022,197元自113年5
17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5計算之利息。

18 2. 願供擔保, 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 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
20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 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2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 仍從其約定利率。」, 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5 項分別明定於文。

26 (一)經查,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 有系爭契約、台北富邦銀行客戶
27 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等件可證(本院卷第9至12、1
28 3、15、17、19、21至25頁)。依系爭契約, 利息自借款撥
29 付日起, 按台北富邦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百
30 分之1.53計算, 嗣後調整前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時, 應自
31 調整之日起, 重新起算計息。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方式, 自借

01 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延遲還
02 本或付息時，除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依約定
03 借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尚得收取逾期一期300元、連續
04 逾期二期400元、連續逾期三期500元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
05 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本院卷第9頁)。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6 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本院卷第10頁)。依台北富
07 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記載(本院卷第25
08 頁)，被告僅繳納至113年5月16日即未依約履行，尚有1,08
09 3,574元(計算式：本金1,022,197+利息60,177+違約金1,20
10 0=1,083,574)及其中1,022,197元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5(計算式：1.53+113年4月8
12 日原告公告之指數型房貸基利率1.72=3.25，本院卷第19、3
13 5、41頁)計算之利息未還。

14 (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5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6 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認原告主
17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18 示金額(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
20 0條第2項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宇美璇